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節目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4 月 2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（104）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043018330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一、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確保各項演出節目品質，並建立公平公正之審議機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所成立節目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審議中正廳演出之各類藝術活動，不含中央機關、臺北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之演出活動及其他共同主、合、協辦等演出活動。

三、因應申請活動之性質，本委員會於每年節目審議前成立，於完成審議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辦理中正廳年度檔期節目審議。
- （二）辦理中正廳零星檔期節目審議。
- （三）協助機關解釋審議過程及審議結果有關之事項。

四、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所主任兼任，置委員五人至七人，由本所就相關藝文表演背景之專業人士聘任之。

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，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應占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五、本委員會委員資格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（一）任職或曾任職於專業學術系所、機構從事音樂、舞蹈、戲劇研究或教學者。
- （二）從事表演藝術活動，成就卓越者。

六、本委員會委員名單，於節目審議前應予保密。但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可公告委員名單者，不在此限。

本委員會委員名單，於完成審議各節目檔期後，應予解密。

七、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開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
八、本委員會委員如係待審活動之負責人或重要關係人，於審查該案時，應依迴避原則迴避。

九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車馬費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